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5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峻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0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11,567,012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3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72,365,809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87%;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8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739,201,203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45%;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0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37,942,845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李妃律师、王靖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关于出售天天快递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议案》

赞成票5,701,491,1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票9,248,3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票82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28,047,9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77%;反对票9,248,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88%;弃权票82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李妃律师、王靖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5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9月13日16: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8人,委托出席董事0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58号《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拟补选沈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本次补选前	本次补选后
主任委员:任峻; 委员:贾红刚、张康阳、关成华、曹志坚、冯永强	主任委员:任峻; 委员:沈沉、贾红刚、张康阳、关成华、曹志坚、冯永强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58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说明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胡晓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晓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胡晓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晓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胡晓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胡晓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沈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沉女士简历

沈沉女士:

中国国籍,1983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及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曾先后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公司、鼎晖投资及世界银行。2018年4月加入阿里巴巴,现任战略投资部总监、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Smart Share Global Limited董事、北京网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安华金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Xiaoju Kuaizhi Inc. 董事、Zuoyebang Education Limited董事、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纽仕兰新云(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德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百世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

沈沉女士任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阿里巴巴集团,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沈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49,719,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72%)的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0月16日-2025年1月1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071,47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690,49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380,98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方证券出具的《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证券持有公司股份49,71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原因:东方证券资金规划。

2. 股份来源:东方证券作为公司原股东李建国先生的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通过执行司法裁定的方式获得的原股东李建国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

3. 拟减持期间: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4.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6,071,479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少注册资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不超过8,690,49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17,380,98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减持总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3%的前提下,减持股份数量具体以减持过程中公司股份总数的变动情况予以调整。

5. 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6. 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18年9月12日,东方证券作为公司原股东李建国先生的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通过执行司法裁定的方式获得李建国持有的公司首发后限售股58,410,000股,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2024年1月23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通知,东方证券所持有的公司58,410,000股股票已被司法强制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23日。

东方证券承诺后续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方证券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东方证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东方证券并非控股股东,其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东方证券出具的《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10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刘革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1名,代表股份672,526,9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22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股份434,881,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676%。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7名,代表股份237,645,0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5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总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284,438,449	99.9359%	142,900	0.0502%	39,500	0.0139%	通过
2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72,500,849	99.9961%	24,400	0.0036%	1,700	0.0003%	通过
3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72,426,449	99.9851%	98,300	0.0146%	2,200	0.0003%	通过
4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665,536,502	98.9606%	6,972,047	1.0367%	18,400	0.0027%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190,637,375	99.9044%	142,900	0.0749%	39,500	0.0207%
2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0,793,675	99.9863%	24,400	0.0128%	1,700	0.0009%
3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0,719,275	99.9473%	98,300	0.0515%	2,200	0.0012%
4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83,829,328	96.3367%	6,972,047	3.6537%	18,400	0.0096%

3.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议案3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关联股东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冯昊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7,906,100股,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文泽雄律师和王方谦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2024-09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从华商银行获得的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经营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前期向银行申请并获得贷款,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通过质押为前述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须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已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对于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低于人民币125亿元进行决策。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总裁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

1、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前期向华商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商银行")申请贷款6亿元,期限为5年,目前已完成提款,贷款余额5.95亿。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万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万星")以持有的中山市星光都会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星光都会")60%的股权、深圳汇成巨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成")以持有的中山星光都会40%的股权为前述借款提供相应质押担保。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山万星、深圳汇成已分别与华商银行就前述融资事项签订质押合同,为公司相关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6亿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4年5月30日

注册地: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总股本:11,930,709,471元

法定代表人:郁亮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相关资产经营、物业服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万科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15,048.50亿元,负债总额11,019.17亿元,净资产4,029.34亿元;2023年1月-12月,营业收入4,657.39亿元,利润总额298.05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63亿元。

截止2024年6月30日,万科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14,228.19亿元,负债总额10,377.62亿元,净资产3,850.57亿元;2024年1月-6月,营业收入1,427.79亿元,利润总额-80.57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52亿元。万科更多的财务信息也可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

万科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了信用保证,具体可以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担保公告,此外也以所持资产为自身融资提供了抵押或质押。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万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913.58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6.4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912.5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08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为975.56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38.90%。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ETF
基金主代码	5617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4年10月8日,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的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7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公司于9月13日举行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14点。

(二)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振坤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共计729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780,195,521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数的24.055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1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728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780,175,021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24.055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728人,所持股份总数为196,409,055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6.0559%。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方湘子律师、迟文静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757,941,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77%;反对21,153,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13%;弃权1,1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4,155,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698%;反对21,153,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701%;弃权1,1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2%。

四、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方湘子律师、迟文静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并为此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本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7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债务担保事项,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江苏银行上海临港支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9月11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上海)向该行申请最高额8000万元贷款本金以及对应的利息等提供担保(此次担保为前次贷款续贷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4年9月11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5年6月26日)起三年止。

(二)对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9月13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空调国际上海向该行申请最高额10000万元贷款本金以及对应的利息等提供担保(其中5000万元为前次贷款续贷的担保),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4年9月13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5年9月12日)起三年止。

(三)对上海银行闵行支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9月11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空调国际上海向该行申请最高额16200万元贷款本金以及对应的利息等提供担保(其中11400万元为前次贷款续贷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4年9月12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8年12月31日)起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新增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2024年6月27日发布的2024-036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空调国际上海成立于1995年4月20日,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为58906.082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设计、生产车用空调器和加热器(含压缩机)及冷冻、冷藏制冷机组,销售自产产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空调国际上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空调国际上海最近一年又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空调国际上海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4,444,885.36	2,228,781,437.71
负债总额	1,820,964,754.74	1,453,050,447.92
净资产	583,480,130.62	775,730,989.79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34,970,238.51	826,144,853.63
利润总额	50,838,671.02	13,200,215.99
净利润	42,520,883.25	12,250,859.17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全部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168,219.00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18,333.63万元。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共计186,552.63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额55.46亿元的33.64%。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与江苏银行上海临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2.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与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机构")作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负责清越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4年上半年,广发证券对清越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持续督导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持续督导机构已与清越科技签订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清越科技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年上半年,未发现清越科技按有关规定须持续督导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上半年,未发现清越科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机构督导清越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持续督导机构督导清越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本持续督导期内,持续督导机构已关注本报告"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及"三、重大风险事项"中说明的相关事项。 持续督导机构督促清越科技进一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持续督导期内,持续督导机构已关注本报告"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及"三、重大风险事项"中说明的相关事项。 持续督导机构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督促清越科技进一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内,持续督导机构已关注本报告"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及"三、重大风险事项"中说明的相关事项。 2024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机构对清越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4年3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涉重大舆情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2024年4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税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2024年7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 持续督导机构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内控水平。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上半年,未发现清越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3月21日,清越科技披露《关于参股公司重大舆情的澄清公告》,对于参股企业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睿诺")及其全资子公司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涉及到与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安徽凯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一起可能存在的合同诈骗案件进行了说明,目前尚未有最终结论。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